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升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30日，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升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66号，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备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8万元，占比100%）。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项目验收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升级技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原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2、废气

本项目三台焚烧炉（1#、2#、3#）烟气净化系统分别采用一套“SNCR+P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干法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组合净化工艺，从袋式除尘器出来的气体为洁净烟气，三台焚烧炉（1#、2#、3#）烟气通过引风机分别经80m高的烟囱排至大气。引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使炉膛内保持一定的负压，确保焚烧及烟气净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风机、环保处理设施等机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方式和处理途径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三台焚烧炉（1#、2#、3#）烟气通过引风机分别经80m高的烟囱排至大气，废气排口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满足《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文件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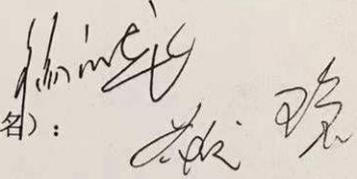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建议

- 1、增加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监测；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升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11月3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李华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895400102	
建设单位	余振杰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5651346636	
	顾伟荣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助理	320326198609262659	1597667330	
	朱明生	江苏中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2051116607080031	15850906509	
专家成员	陈松	江苏中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201241984204889	18311199156	
	王亮	江苏中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2051919690810230	13815784145	
	柳岩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部主任	32081919750509094	13773902001	
其他人员						